

聖若瑟教區中學

COLÉGIO DIOCESANO DE SÃO JOSÉ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2021/2022學年 生效

適用校部編號：

047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一校）

049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050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四校）

179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二校）

目 錄

認 識 聖 中	2
校歌	3
校徽	4
校訓	5
辦 學 宗 旨	6
聖中辦學宗旨	7
聖中人是甚麼	7
聖中人有何特質	7
聖中教育理念	7
聖中教學特色	7
聖中輔導理念	7
聖中宗教教育	8
聖中訓導理念	8
總結	8
聖 中 規 章	9
幼兒教育階段評核規章	10
小學教育階段評核規章	12
中學教育階段評核規章	14
越級升班規章	16
試讀生規章	17
學生考勤	18
申 訴 及 其 他	19

“

認 識 聖 中

”

校 歌

陳子良 作詞

顏儼若 作曲

Tempo di Marcia

rall

濠

9

f 鏡 喜 波 平，一 片 雅 歌 聲， 宏 校 字，育 群 英 育

15

群 英， 都 哉 聖 若 瑟，

21

都 哉 聖 若 瑟，大 教 益 昌 明。 mf 智 以 廣

27

rall.

德 維 營， 強 體 魄 作 干 城， 國 土 愈 安 寧。

校 徽



校 訓

己
立
立
人

“

辦學宗旨

”

聖中辦學宗旨

服務他人是聖中辦學的宗旨，在服務中與別人共同成長，實踐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共同教育，共同成長的學習理念。

聖中人是甚麼

聖若瑟—耶穌基督的養父—是聖中人的典範，以實事求是的精神和作風去完善自己，以尊重和接受別人的行事去服務他人，這是所有聖中學子應予達到的目標。

聖中人有何特質

人之所以為人，除了有共同的人性之外，還有其獨特的個性，聖中人就是這麼的一個人，平實中有「自我」，在自我的成長中不排斥他人，相反，在與人相處時，到處表現出自信和尊重，對自己不卑，對他人不亢。

聖中教育理念

教育是從對別人了解，尊重和欣賞開始，沒有任何私心和功利的動機，在自由和仁愛的氣氛中，共同努力，達致「完人」的陶成，因此任何設定型的模式教育或另有目的的教育設計，若不以學子的「人」為本，都非聖中要遵循的教育理念。

聖中教學特色

基於教育乃對人的了解，尊重和欣賞，因此，我們也接受人的差異，因人而教應是聖中教學的特色，我們尊重學生的同時，肯定學生會自愛，在這基礎上，我們要力求了解學生的差異，肯定其成功的可能，因而在設計差異教學上，我們要付出愛心、耐心和信心的智慧，這樣的教學是一大挑戰，但我們不怕，因上主與我們同行。

聖中輔導理念

文字與規章應是協助人的成長而不是規範人的成長，如此「同教育，共成長」可能是聖中輔導教育的工作上要特別強調的，規章不能使人完善，規章卻能營造條件使人共同成長，在「要求」上，尊重他人的「自愛」，耐心期待他人的表現和成長，這種耐心期待正是我們的「同教育，共成長」的方法，因此聖中的輔導是人性的，直指人性的深處。

聖中宗教教育

人的宗教意識或情操其實與人的生活息息相關，若遵從聖中的教育價值和理念施行「對等」的教育，不難看出宗教價值在滲入教育的生活中，接受和培育人的工作，其實是參與造物主的創世工程，使世界更趨完善，那是上主完善的反映和分享，天主說「你們應是聖善的，因為我是聖善的」，那麼教人成為聖善的，就是我們教育的特色和使命。至於宗教行為，則在尊重的前提下，大家都應樂見的，因此聖中的宗教教育，特別在倫理課中以聖經和教會的價值觀去分析、批判，介紹生活上各種遭遇的因由和價值，要求我們身體力行，並依照我們的力量去力行仁愛，像耶穌般的犧牲自己去成己成人。

聖中訓導理念

規矩，方圓之至也，權威與尊嚴是秩序的基礎，是成功的秘訣，學校的教育若不配合規章的要求，在未能充份地表現「自愛」時，則流於散渙和鬆懈，其實規章是「自我」的最高要求，因此規章的制定，不是吹毛求疵，而是對症下藥，那麼，醫者父母心的「慈愛」便會躍於規章的字裡行間，那才是聖中的訓導真義。

總結

由人的觀念去理解教育的真義，並要求其貫徹在我們的學校教育中，則聖中的教育理想是：大家共同教育，共同成長。與此同時大家都不失去自我，卻在自我陶成中，與別人不離不棄共創新境界，達致己立立人，頂天立地成為光榮的聖中人，因此，學校的一切組織，以人為經緯，便可以最嚴格的要求和規範，去達致最理想的成績，聖中人不鬆懈，那是對自己的尊重和自愛，聖中人敢要求，那是對他人肯負責。

“

聖若瑟教區中學 規章

”

幼兒教育階段評核規章

總則

秉持學校辦學理念與宗旨，我們追求真理，就是虛心從天主啟示裏瞭解人和世界的意義；從而讓學生獲得各種正確的價值與態度。幼稚園評核機制是從多方面進行評估，結合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做到全面地、客觀地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

評核規定

評核目的旨在為幼兒提供更全面、啟蒙性的教育，根據幼兒基本學力要求的五大範疇並切合幼兒身心發展的規律及其學習特點進行概括的實況描述；從認知、情感、技能三大目標的發展對K1至K3的幼兒教育階段作整體的多元評估。形成性評核的目的是根據師生互動的回饋教與學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的過程；從多方面獲得學生掌握及完成內容的程度作一指標性的描述，評核指標具有鑑別力、持續性及變通性的特點，學生根據評核表現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也讓老師瞭解學生的學習情況，提供適切的支援。總結性評核是對學生在學習階段的整體評核，讓老師瞭解學生的學習程度，檢視教與學，作為調適課程、修訂計劃，以及編制教材的方向。

評核策略

- (一) 以形成性評核為主，透過多元模式實施，並輔以總結性評核，持續並定期對幼兒進行評量；以基本學力要求五大範疇為評核依據。每個學期分為期中及期末兩次評估，評估標準以A、B、C作為評估指標；評核結果結合量化與質性，包括以質性文字描述學生具體表現的生活報告，最後以等級表示學習結果。
- (二) 幼兒基本學力要求評估，根據幼兒學力要求五大範疇「健康與體育」、「語言」、「個人、社會與人文」、「數學與科學」、「藝術」進行評估，就以下各方面進行描述。
 1. 評估對象包括個人、小組、大班；
 2. 評估方式包括課堂觀察評估、學生作業評估、面談評估、口語評估、學生課堂學習表現評估、回答問題及討論的積極程度評估、學習動機及學習興趣評估、群性活動評估、能力評估等；
 3. 評估的內容包括認知、情感、技能。根據不同的主題學習配合幼兒基本學力要求進行評估，評估具靈活性，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作出調適；
- (三) 評核成員：評核制度以制定、執行、監察學生評核工作。成員包括班主任、科任老師、主任、學生輔導員、資源老師(如有)、家長及學生。
- (四) 評核的主要目的是要讓學生了解自身表現，評核結果能讓學生及家長調適學習的方法與態度，達至家校合作共育幼兒之目的；同時讓老師更瞭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從認知、情感、技能方面提出教學輔導及心理輔導。幼稚園設立評核機制，第一學段完結後與家長面談，把評核結果給家長/學生保存；同時家長與老師隨時都可以面談學生學習進度及表現；第一學段及第二學段完結後，幼稚園會把學生評核結果附件在學生學籍冊內備存。

幼兒教育階段評核規章

幼稚園學生升留級規章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9/2006號「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中規定在幼兒教育階段，除非家長提出申請，否則不得要求學生留級。

幼稚園學生畢業規章

- (一) 幼稚園高班年級列為幼稚園應屆畢業班。
- (二) 幼稚園各年級不設留級制。
- (三) 畢業班學生均發給畢業證明書。

小學教育階段評核規章

總則

秉持學校的辦學理念與宗旨，我們追求真理，就是虛心從天主啟示裏瞭解人和世界的意義；從而讓學生獲得各種正確的價值與態度。小學部採用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方式，既重視學生學習過程，同時亦能關顧學生的不同發展，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希望能全面地、客觀地評估學生的整體學習表現。

評核規定

- (一) 每段均以形成性評核（佔30%）及總結性評核形式（20%）進行，並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為依據。
- (二) 每學年分兩段，每學段成績以50%計算。
- (三) 各學科評分標準：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
- (四) 學科單位計算：國文、英文、數學各佔二個單位，常識佔一個單位，其餘學科不佔單位。
- (五) 學科成績不及格科目，補考及格後成績作60分計算。
- (六) 實施多元評核發展學生多元能力，評核內容包括認知、情意及技能。評估方式包括口語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學生作業評量，學生課堂學習表現評量等，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讓不同能力的學生能在學習中得到滿足。

評核方式

- (一) 按學科成績評分進行計算。
- (二) 國文、英文、數學各佔二單位，常識一個單位，其餘科目不佔單位。
- (三) 以百分制計算科目：國文、英文、數學、常識。
- (四) 以等級制（GRADE）計算科目：宗教/倫理、公民、美術、音樂、體育、電腦、普通話、葡文、戲劇。
- (五) 科目成績不足60分、等級為「D」者為不及格分數。

小學學生畢業規章

- (一) 小學六年級列為小學應屆畢業班。
- (二) 小學應屆畢業班凡有不及格科目者，應參加補考。（補考安排在畢業典禮前舉行）
- (三) 各科成績及格或補考及格者准予畢業。凡未符合此條件者，由學校成立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 (四) 准補考而不參加補考者不准畢業。（每學年補考以一次為限。若遇特殊情況未能如期參加，學校得於收到申請後審酌其事，方安排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五) 不准畢業各生，祇發給修業證明書。

小學教育階段評核規章

小學各年級升留級規章

- (一) 小學一至四年級不設留級制^[1]。
- (二) 凡有不及格科目者，應參加補考。
- (三) 不參加補考或學習欠積極者依「試讀生規章」處理。
- (四) 各科成績及格或補考及格者准予升級。凡未符合此條件者，由學校成立評審委員會評審之^[2]。

[1] 根據《學生評核制度》法規第十一條，小學教育一年級至四年級不設留級制；小學教育五年級及六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4%。

[2] 根據《學生評核制度》法規第十二條，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學校可向教育暨青年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須待教育暨青年局進行審批說明。

中學教育階段評核規章

總則

落實執行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規定，建立符合澳門教育發展需要的課程，本校已全面實施教育暨青年局制定之《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簡稱“課程框架”）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簡稱“基本學力要求”）行政法規，並按照《學生評核制度》行政法規，訂定校本的學生評核政策，以期穩健地優化課程結構，科學地安排教育活動時間，實務地組織和實施教育教學，多元地設計各學習領域及科目的課程，竭力讓學生獲得基礎性和全面性的培養，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評核規定

- （一）對於評核的實施，本校以各教育階段類型的目標，以及基本學力要求為依據，設計出適切實際學習目標的評核方式來進行評核。
- （二）訂定多元方式來實施評核，依據各級學習目標制定包括「知、情、技」的適切評核內容，同時結合多元方式，運用口語、實作、檔案形式評量，紙筆、數碼等形式作測試，結果能讓教學人員／家長更全面了解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及進步，同時亦讓學生了解自身表現，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三）每一學年共分兩學段，每學段總成績各為50%，全年合計100%。
- （四）每學段以形成性評核為主，透過多元模式實施，並輔以總結性評核，以進行全年評核成績的計算。
- （五）各學科評分標準：100分（或等級A+）為滿分，60分（或等級C-）為及格。
- （六）科目成績不足60分、等級為「D」者為不及格分數。
- （七）學科成績不及格科目，補考及格後成績作60分計算。

初中學生畢業規章

- （一）初中三年級列為初中應屆畢業班。
- （二）各科成績及格或補考及格者准予畢業。凡未符合此條件者，由學校成立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 （三）學科單位計算：國文、英文、數學各二個單位，選修科目不佔單位數，其餘科目各一個單位。
- （四）初中應屆畢業班凡有不及格科目者，應參加補考。（補考安排在畢業典禮前舉行）
- （五）准補考而不參加補考者不准畢業。（每學年補考以一次為限。若遇特殊情況未能如期參加，學校得於收到申請後審酌其事，方安排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六）不准畢業各生，只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七）科目成績不足60分、等級為「D」者為不及格分數。

中學教育階段評核規章

初中各年級升留級規章

- (一) 凡有不及格科目者，應參加補考。
- (二) 不參加補考或學習欠積極者，依「試讀生規章」處理。
- (三) 各科成績及格或補考及格者准予升級。凡未符合此條件者，由學校成立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 (四) 國文、英文、數學各兩個單位，選修科目不佔單位數，其餘科目各一個單位。
- (五) 科目成績不足60分、等級為「D」者為不及格分數。
- (六) 初中教育階段所有年級的整體留級率^[3]不得超過8%。

高中學生畢業規章

- (一) 高中三年級列為高中應屆畢業班。
- (二) 高中應屆畢業班不舉行獨立畢業考試，而以當年之各科學年終結考核的分數移作相應科目之畢業成績。
- (三) 不及格科目合計不足五個單位者，准予參加補考。(補考安排在畢業典禮前舉行)
- (四) 各科成績及格或補考及格者准予畢業。
- (五) 准補考而不參加補考者不准畢業。(每學年補考以一次為限。若遇特殊情況未能如期參加，學校得於收到申請後審酌其事，方安排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六) 不及格科目合計達至五個單位者不准畢業。
- (七) 不准畢業各生，只發給修業證明書。
- (八) 國文、英文、數學各兩個單位，選修科目及其餘科目各一個單位。
- (九) 科目成績不足60分是為不及格分數。

高中學生升留級規章

- (一) 不及格科目合計不足五個單位者，准予參加補考。
- (二) 各科成績及格或補考及格者准予升級。
- (三) 不參加補考或學習欠積極者依「試讀生規章」處理。
- (四) 不及格科目合計達至五個單位者不准升級。
- (五) 國文、英文、數學各兩個單位，選修科目及其餘科目各佔一個單位。
- (六) 科目成績不足60分是為不及格分數。

[3] 整體留級率：指某些年級的留級學生總人數與該等年級的學生總人數之比。

越級升班規章

- (一) 根據《學生評核制度》法規第十條，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者可申請越級升班。
- (二) 越級升班者將欠缺該一學年成績。
- (三) 倘學生就讀年齡未待合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八條的要求（即學生需在報名當年的12月31日年滿6周歲，才能報讀小學教育第一年），須經教青局審核及批准。
- (四) 學生申請越級升班時，班主任及所有該生之科任老師必須給予書面意見，教導主任根據所收集之意見及申請人之學業與操行成績撰寫報告，呈交校長審批。
- (五) 申請經校長批准後，將於下學年越級升班。
- (六) 相關資料將送交教育暨青年局備案。

試讀生規章

- (一) 新生或插班生入學考試時，經校長及教導主任審查，認為對學生需多了解者，可列為試讀生。
- (二) 於學年間，若發覺有品德與學習欠缺積極的學生，經教導主任於班主任會議提出，而給予改進機會者，可提案校長批准降為試讀生。
- (三) 在列為試讀生期間之升留級處理，按其所在之教育階段實施。
- (四) 在列為試讀生期間若有嚴重犯規、品德欠佳或學業成績太差者，經教導主任於班主任會議提出，認為不適宜再留校就讀者，可提案校長批准次學年必須退學。
- (五) 試讀期間，試讀生品學有進步者，經班主任會議提出申請，經校長批准後可立即轉為正讀生。

學生考勤

(一) 守時

1. 學生應於上課或參加活動時提早到達，養成良好習慣。
2. 學生於規定時間後才到校，則作遲到處理。

(二) 學生請假

1. 遇事缺勤^[4]須辦妥請假手續，未辦妥請假手續作曠課^[5]論。
2. 幼稚園及小學一至三年級將請假原因登記在學生手冊上，監護人簽名作實。
3. 小學四年級以上請假須填寫請假單，連同家長信及相關證明文件交班主任。
4. 事假或公假須請假前三天辦妥請假手續。
5. 學生生病時當天需聯絡班主任，病癒後三天內須辦妥請假手續。

各校部電話：

第一校	2837 2905
第二校	2827 0594
第三校	2832 2985
第四校	2827 0580

6. 如感染流行性傳染病，學生須遵照醫生指示，留在家中休息，直至完全康復，方可回校上課。

[4] 缺勤：因故未能上課所請假之缺課。

[5] 曠課：未依規章辦妥請假手續，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

“

申訴及其他

”

申訴及其他

申訴途徑

- (一) 倘家長／監護人對評核結果存疑，須在派發評估報告或成績表日起一星期內提交書面申請，詳述申訴理由並連同評估報告或成績表之副件，一併送交本校並提出申訴。
- (二) 倘家長／監護人對紙本測試或評量結果存疑，須先向班主任以書面申請，筆錄詳述申訴理由，提交申請後，校邇於七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若申訴獲得批准，將安排家長／監護人以到校或電話形式跟班主任預約查卷日期及時間。
- (三) 如須查閱考卷，須按照「家長查閱試卷指引」執行：
 1. 只供學生父、母或監護人（人數不可多於二人）於指定日期及時段到校查閱學生作答試卷；
 2. 家長／監護人出席時須先填寫及簽署出席紀錄表，然後由當值老師派發學生作答試卷予家長／監護人，期間不得拍攝及錄影，亦不得在紙本上作任何文字或標記；
 3. 家長／監護人須保持場地安靜，以免造成騷擾；
 4. 若家長／監護人對試卷題目或批改有任何疑問，可記錄在校方提供的「查詢記錄表」上，並在閱卷完成後，將試卷及記錄表一併交回當值老師，由相關科任老師及主任等跟進，最後經主任或行政人員於七個工作天內聯絡家長／監護人跟進。

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

按《學生評校制度》第九條，如屬以下各款所指情況，校方會為學生所缺席之紙本評核作另行安排，不因而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

- (一) 健康理由；
- (二)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
- (三)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規定的合理缺勤^[6]；
- (四)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以及
- (五) 其他獲學校批准的情況。

[6] 合理缺勤：依規章辦妥請假手續並獲學習批准之請假。